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4,000**港元，去年同期來自相同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1,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去年同期均無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任何營業額。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0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48,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統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及比較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54	1,620
銷售成本		(69)	(1,786)
毛損		(15)	(16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2	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	(58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600)	(4,297)
融資成本		(564)	-
除稅前虧損	4	(3,357)	(5,047)
所得稅	5	151	236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206)	(4,8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6	2,438	1,062
本期間虧損		(768)	(3,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06)	(4,8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02	863
		(1,204)	(3,94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36	199
		436	199
		(768)	(3,74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7		
— 基本及攤薄		(0.11)港仙	(0.4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28)港仙	(0.50)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18港仙	0.09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768)</u>	<u>(3,749)</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871)	340
就本期間出售海外業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u>(5,097)</u>	<u>-</u>
	<u>(5,968)</u>	<u>340</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6,736)</u>	<u>(3,409)</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70)	(3,574)
非控股權益	<u>334</u>	<u>165</u>
	<u>(6,736)</u>	<u>(3,409)</u>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額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確認及計量規定計算。財務資料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業績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已扣除折扣及增值稅	<u>54</u>	<u>1,620</u>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5</u>	<u>-</u>
雜項收入	<u>2</u>	<u>-</u>
	<u>7</u>	<u>-</u>
收益總額	<u>61</u>	<u>1,620</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鐵礦業務	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有關組裝、分銷及集成電訊產品之電訊業務經營分部已經終止。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其情況於附註6詳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資料已相應重新呈列。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此等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4	-	54
利息收入	-	5	5
折舊及攤銷	(114)	(3)	(117)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390)	(232)	(622)
稅項收入	-	58	58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20	1,620
折舊及攤銷	(43)	(43)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946)	(946)
稅項收入	236	236

3. 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54</u>	<u>1,620</u>
綜合營業額	<u>54</u>	<u>1,620</u>
損益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u>(622)</u>	<u>(946)</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735)</u>	<u>(4,101)</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3,357)</u>	<u>(5,047)</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貨物之地點而劃分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u>54</u>	<u>1,620</u>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134</u>	<u>2,308</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u>339</u>	<u>147</u>
折舊及攤銷	<u>118</u>	<u>53</u>

5.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hr/>	<hr/>
遞延稅項	151	236
	<hr/>	<hr/>
本期間稅項收入	151	236
	<hr/>	<hr/>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利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持續經營業務獲取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訊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出售中強科技有限公司(「中強」)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強結欠本公司之金額，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92,000港元)。中強及其附屬公司(「中強集團」)其後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比較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列，猶如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經營。中強集團的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3,477	88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733)	(1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90
除稅前溢利	1,744	1,062
所得稅	-	-
	1,744	1,062
出售電訊業務(包括將匯兌儲備約4,988,000港元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溢利以及出售業務虧損)之收益	694	-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438	1,062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06)	(4,8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02	86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04)	(3,948)
	千股	千股
(ii)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7,628	972,628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事項。

8.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9,735	-	706	3,808	5,087	314	(177,525)	(47,875)	(2,662)	(50,537)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374	-	(3,948)	(3,574)	165	(3,40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119,735	-	706	3,808	5,461	314	(181,473)	(51,449)	(2,497)	(53,94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5,624	6,430	385	3,808	6,801	314	(212,092)	(68,730)	(2,149)	(70,8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3,808)	-	-	3,808	-	1,815	1,815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未經審核)	-	-	-	-	(5,866)	-	(1,204)	(7,070)	334	(6,73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5,624	6,430	385	-	935	314	(209,488)	(75,800)	-	(75,80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其中相關遞延稅項已確認。

購股權儲備乃指本公司已授出而尚未行使有關數目購股權之公平值，並已根據就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指撥入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之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數額。根據該等規定，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股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增加股本。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他儲備主要為已付/已收代價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間之差異。

9.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投資物業	3,188	—
— 持作出售物業	9,713	—
	<u>12,901</u>	<u>—</u>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54,000港元，去年同期來自相同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1,620,000港元，跌幅約為96.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69.5%。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出售本集團電訊業務而確認溢利所致。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十年期間內具效力及生效，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屆滿。

為使本公司可繼續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並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設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使本公司能授出購股權予選定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董事會可酌情邀請：(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法定或實益所有權之任何持有人；(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分包商、代理商、副代理商；(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諮詢、顧問、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客戶或分銷商，以每手授出購股權10港元之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購股權期間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應超過十年。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指定持有期。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二十八日內支付10港元以接納一份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指定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業務回顧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成興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強科技有限公司(「中強」，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該出售完成日期中強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92,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完成。

緊隨該出售完成後，(i)中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強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不再從事電訊業務。

採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鐵礦產生營業額約54,000港元。鐵礦加工廠建設工程已完工，鐵礦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商業試產。採礦業務分部之收益低於預期，原因是鐵礦價格走低。由於近期鐵礦之市況轉差，導致現時並不預期該項投資將於商業生產時產生合理回報，故本公司並未開始安裝額外生產設施及生產線。當管理層認為市況有利於商業生產，以帶來優厚回報時，本公司將全力發展鐵礦及擴大加工廠之產量。董事會預期，待鐵礦達致商業生產水平後，採礦業務能以較低的單位生產成本運作，從而締造較可觀收益。

物業業務

本公司擁有一項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之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之商住發展地盤。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7,213.33平方米(包括地庫)，並由住宅、商業、地庫停車場及設施四個功能各不相同之部分組成。

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實施緊縮貨幣政策及其他措施，遏抑中國物業市場之增長，故本公司已推遲物業出售及出租計劃。董事會預期物業出售及出租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展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約為6,00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約5,267,000港元增加約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2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負債淨額約13,057,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採取穩健財資政策，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貨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僱員、客戶或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商業機構或實體可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條款與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吳美琦女士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0.239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450,667
許倩雯女士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0.239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450,667
小計				<u>901,334</u>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0.239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u>4,506,667</u>
總計				<u>5,408,001</u>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但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十年期間內具有效力並生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或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10%。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唐宏順先生為其替任人)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倩雯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陳應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訂立有關薪酬政策之正式及具高透明度之程序；(ii)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不時參考董事會議決通過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iv)審閱及批准就有關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賠償款項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且不會造成沉重負擔；及(v)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安排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賠償款項屬公平且不會造成沉重負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倩雯女士及陳應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撤任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效益；(iii)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申報責任；(iv)就聘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落實執行；及(v)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之初稿，並就其提供意見及評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美琦女士	450,667 (附註1)	337,920,000 (附註2)	338,370,667	30.01%
許倩雯女士	450,667 (附註3)	-	450,667	0.04%

附註：

1. 吳美琦女士持有450,667份購股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行使價為每股0.23925港元。
2. 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而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1%及49%。楊程女士為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1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吳美琦女士亦為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之董事。
3. 許倩雯女士持有450,667份購股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行使價為每股0.23925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7,920,000	29.97%
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附註 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	337,920,000	29.97%
唐宏洲先生(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2,904,000	6.47%
	配偶權益	家族	5,000,000	0.44%
黃世再先生(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24,200,000	28.75%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被視為透過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而於此等持股權益中享有權益。吳美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董事。楊程女士為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1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 唐宏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宏順先生之胞兄。
- 黃世再先生於合共32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發予黃世再先生之155,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黃世再先生全資擁有公司100%股權之部分代價；及(ii)169,200,000股股份乃涉及其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權益，有關詳情於下文「可換股票據」內披露。

(b) 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姓名	發行日期	兌換期間	每股兌換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世再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0.20	169,200,000	169,200,000	15%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贖回其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所需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買賣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唐宏順先生及曾潔萍女士；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倩雯女士、龐誠毅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組成。